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5258—2009
代替 GB 15258—1999

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

General rules for preparation of precautionary label for chemicals

2009-06-21 发布

2010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 4.1、4.2、4.3、5.1、5.2、5.4.1、5.4.2 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对应于联合国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(GHS,第二修订版),与其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。

本标准代替 GB 15258—1999《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》。

本标准与 GB 15258—1999 相比,主要差异如下:

——4.2 中标签内容作了调整;

——5.3 中增加了“标签尺寸”;

——4.3 中增加了“简化标签”;

——调整了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,根据 GHS 设计了安全标签样例、安全标签与运输标志粘贴样例,提供了不同类别危险化学品的防范说明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实施过渡期为 1 年。

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1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、化学品安全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纪国峰、李运才、郭秀云、李永兴、李雪华、陈军、彭湘淮、曹永友、张海峰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15258—1994、GB 15258—1999。